

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 语文课前五分钟演讲稿(大全8篇)

就职是每个人生命中的一个重要节点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面临各种挑战和机遇。以下是一些关于如何利用网络资源提升英语能力的范文和技巧，欢迎大家参考。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一

《朝抵抗力最大的路径走》，一篇寓意深刻的文章，让人阅读之后，感想良多。

作者从一次自身作诗填词的失败中，明白“在立身处世的任何方面，贪婪取巧都不会有大成就，要有大成就，必定朝抵抗力最大的路径走。”然后阐述了人的抵抗力，就是人的惰性；通过物与人的比较，说明人可以以自己的意志力克服抵抗力。从简单的生活小事和孔子改革天下的伟大决心中，我们也明白了唯有朝抵抗力最大的路径走，抛弃懒惰，才能成就大事。同理，对于民族，国家，也亦如此。

作者由自己的错误推及到他人，社会，乃至民族与国家，作诗填词“意境要经过洗练，表现意境的词句也要经过推敲，才能脱去渣滓，达到精妙境界”，而我们的国家要改变腐败的社会现象，就不要逃避挫折，迎难而上，不要朝抵抗力最低的路径走——懒，要拥有坚强的意志力，才能使我们国家振兴起来。

通读文章，作者所要谈的道理显而易见，有如题目所讲一样。抵抗力，一般来说就是做事情所遇到的困难，阻扰。作者在作诗填词时的抵抗力是没有下真功夫，认真专研。对于一般人来讲，抵抗力是惰性。对于我们学生来讲，抵抗力就是学习中的困难。我想很多人都有过许许多多面对困难的经历，然而怎么选择，都有很多不同的答案。

首先，我是很赞同作者的想法，任何人都会遇到困难，而且遇到的困难会有很多种，很复杂。如果想把事情做好，朝抵抗力最大的路径走，是一个很好的选择。先不说事情是否会成功，在这个过程中你磨练了自己的意志力，锻炼了自己的毅力，也是一种收获。也许最终事情会失败，但是比起选择朝抵抗力最低的路径走的人，你还是成功的，至少你比他们更有勇气，更加坚强。当然，如果你成功了，相信也是对困难非常漂亮的一击，你不但收获了成功，以及精神上的提高，而且还会获得别人的尊敬。不是每一个人都会选择抵抗力最大的路径，更别说选择了的每一个人都会成功。所以，你可以自信的告诉别人和自己，你是成功的！

但是，有时候选择抵抗力最大的路径走，也未必是好事。有时候遇到的事情，简简单单的方法就可以解决，也就没有必要去选择挑战困难，特别是在时间限定的情况下。例如，你要过一条河，你可以坐船过去，也可以自己划船过去，甚至可以自己游泳过去。过河的方法有很多，在平常的情况下，你选择哪一种似乎都没有问题，你可以选择抵抗力最大的一种方法。但是，如果你是急事要到河对岸去完成，难道你还会选择游泳过去吗？还是选择别的比游泳更具难度的方法？所以说，选择抵抗力最大的路径走，并不是时时都适用。虽然我举的例子不太贴切，但是道理是一样的。当然并不是这么说，就给自己理由去选择抵抗力最低的路径。人应当自强不息，挑战极限，战胜自我。“生命就是一种奋斗”，没有奋斗，就没有追求。就算你朝抵抗力最低的路径走，就算你可以摆脱困难，那也只是一时的，而且会比别人得到的更少，甚至会失去。他人的成功是奋斗和汗水铸成的，无坚不摧，而你的或许就是无比脆弱了。你也失去了锻炼自己身体心理的机会，一旦再遇困难而无法逃避的时候，或许就崩溃了。

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。人们也常说，解决的方法总比问题多。只在乎你如何选择而已。绝大多数成功的人，都经历过许许多多的磨难。他们之所以被人们赞颂着，就是因为他们战胜了许多常人无法想象也无法战胜的困难，就是因为他

们选择了抵抗力最大的路径，于是也走出了一条条通往成功的道路。相信我们都会明白，选择怎样的道路，会成就我们怎样的人生。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二

面前是一张纸□a4纸那么大，有些褶皱，不过足够雪白，在教室九盏瓦数不大的日光灯下显得十分的亮。笔在我的手中开始抖动，他嗅着纸张特有的温软的味道，兴奋到了极致。

我渐渐觉得自己已无法驾驭这想要袖口一吐就是盛唐，把酒便邀明月的诗的机器。我不知道当他抚摸着纸面时，是否会想着主人那无奈的眼神，是否只顾着和青莲倚石咨嗟，是否只顾着拭去易安凭栏轻泣的泪水。我拽着缰绳在他身后，冒着昭君出行扬起的风沙，穿过玉门弥漫的硝烟烽火，躲过南国缠绵的细雨，一路颠簸。他在疯狂的奔跑，一刻不停的。

路过灵渠时，他拾起秦人留下的兵戈，抚去千年的铜锈，仍有一丝逼人的寒气迎面而来，细细摩挲，他似乎感觉出了那个年代的血腥。我捂着鼻，听着流淌了千年的灵渠默默地诉说，美丽，安静。沿着直道而上，阿房宫在远处烟云缭绕，焚椒兰，弃脂水，何等奢华；廊腰曼回，檐牙高啄，何等富丽！可怜楚人一炬，灰飞烟灭啊！

驻留片刻，已是张骞辞别之时，漫漫黄沙，前途无尽，望着当头的太阳，却感觉西面的朔风吹得人满面沧桑。临行之酒一干，使命身上一担，就此别了大汉，西去茫茫旷野。他看着张骞，显得有些失落，拾起了步子，跨过山头，赤壁之火正在东风中熊熊燃烧蔓延，华容道上，曹操无奈的回首，他看在眼里，长叹道，江南的水只有江南人知道啊。

顺着这水，他看见了正在华清池边更衣的贵妃，不尽想起了《长恨歌》“回眸一笑百媚生，六宫粉黛无颜色。”我暗暗的道了声，红颜祸水，他还是一动不动，突然显得十分安静。

我伸出脑袋，原来《石壕吏》里那被征去兵营的老妪在营房前孤独的抹泪，他掏出手绢，递给老妪，还是一片哀叹。走在浣花溪畔，杜甫草堂在远处显得十分单薄，他走过去为野老递了把盖屋的茅草，可曾想，千古诗圣，如此落泊。

我总以为他不会哭，至少在我眼里。当沙漠中三十万军士回望十五的月亮时，当将士与士兵一起战斗到最后一刻，热血洒满故土时，他落泪了。感慨，只有这样的民族几百年后才会依旧强大繁盛。可怜帝王不是神，遭了难，就开始逃，还依旧不忘夜夜笙歌。他在临安遇见了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子，她的词篇尽是离人愁思，她的泪就如这江南常见的细雨，飘洒了千百年依旧让人心酸。我安慰不了那女子，只见她在梧桐下，暮雨中，执一柄油伞，默默啜泣。

我不知道他还将去哪里，去听听关汉卿的《窦娥冤》，还是看看柳莺莺长亭送别。他低丧着头说，他的生命已经走到了尽头，他回头看着自己踏过的足迹，蜿蜒曲折，他欣慰的笑了。我松开缰绳，凝视着他，他静静的闭目，大概梦回盛唐了吧！不得而知。

面前还是那张皱起的纸，笔却安静的躺在我的手指之间酣睡着，我将纸压了压平，把笔轻轻的放在中央，起身离去，回头朝他淡淡的一笑。

#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三

老师像一片绿叶，为我们遮风挡雨，但叶的苍老却反衬出花的美丽；老师是一只红烛，燃烧了自己却照亮了别人，让我们的记忆定格在一闪而过的绚丽；老师是一块黑板，写下的是真理，擦去的却是功利。

三尺讲台上是老师的天地，粉笔染白了老师的双鬓，红笔消磨了老师的年华，我们的成长是老师心血的灌溉，我们的成就是老师的未来。老师默默无闻的奉献，不求回报的耕耘，

只是希望桃李满天下。今天，我推荐的“最美教师”是我们的班主任—李瑞华老师。

### 春蚕到死丝方尽

老师用粉笔为我们传授知识，用红笔为我们批改作业，用精彩绝伦的多媒体为我们上生动有趣的课，在她的带领下，我们爱上了文字，爱上了语文，老师的课堂是我们活动的天堂，我们兴致勃勃的读书，激烈的辩论，尽情的在语文的天际里遨游，一节课仍是意犹未尽。老师的课堂是如此的生动活跃，同学们一个个踊跃举手发言，小嘴唧唧喳喳的说个不停。但是小时候的我总是胆小的不敢举手发言，看着别的同学自信的举起小手，站起来流利的回答，我小小的心灵中总是有着深深的羡慕和惭愧。但李老师却在放学时把我叫到办公室，我站在李老师面前，却不敢正视那张慈祥的脸，心里更是咚咚的打着小鼓，但出乎意料的是，李老师并没有批评我，而是和蔼的轻声说：“上课回答没有对错之分，但最主要的是在于你举手和没有举手，不要害怕说错，老师和同学会一起帮你找回自信。”

老师的话语如一阵春风拂过我的心田，但也使我恍然大悟，从此以后，在课堂上，我也尝试着开始举手发言，虽然仍然没有什么底气，但是老师和同学的鼓励更使我一点点的找回了自信，现在的我，也可以骄傲的举起小手，因为我相信，我能行！正是因为老师的谆谆教诲，才使我找到了我的勇气。

### 蜡炬成灰泪始干

老师在学习上是一位严师，但在生活中却更像一位慈母，从一年级到五年级，老师把我们从顽皮淘气的小孩子教成了听话懂事的大孩子，但老师付出的不仅是心血，还有自己的青春年华。老师会在我难过的时候送上安慰；会在我快乐的时候送上祝福；老师耐心的为我讲解难题；老师的教诲还在耳边回荡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因为着凉而感冒发烧，在家里休息了两

天，直到略有好转才去上课，但老师都为同学们都讲了新课，我只能对着复杂的难题发呆，正在我愁眉不展之时，老师走了过来，亲切的询问我：“李依涵，跟得上课程吗？”我摇了摇头，不由得叹了一口气，而老师却轻轻的抚摸着我的头，说：“来，我教你。”看着老师坚定的脸庞，听着老师清脆的声音，我的心中涌起一阵阵的感动，眼眶也有些湿润了，我吸了吸鼻子，又将全部的精力放到了眼前的课本上，老师如此的付出，我能回报给她的却只有优异的成绩，我一定认真学习课程，让老师也能露出会心的微笑。

## 英才济济笑开颜

在老师的悉心指导下，我们的学习成绩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。在老师生动活跃的课堂上，我们不仅收获了快乐，还获得了知识，我们在语文的世界里穿梭，与可爱的文字为友，收获也是颇多的。语文课的铃声响起，在同学期许的目光中，老师走上讲台，缓缓开口：“同学们，今天我们来学习感恩的文章。”老师清脆的话语在教室里回荡，我们的大脑也开始思考，寻找着合适的素材。老师用悦耳的声音为我们朗读着优美的句子，老师读得入情，我们听得认真，一时间，我们也陶醉在文字的王国里，如痴如醉，流连忘返。就是这样，在李老师潜移默化的熏陶下，我们也是文思泉涌，我写的作文也屡次获奖，《欢欢喜喜过春节》获得作文网二等奖，《感悟亲情》也获得二等奖，我们之所以有今天的荣誉，与老师的辛勤培育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啊。老师虽然身在课堂，但她的学生却在四面八方，老师以自己的青春为代价，为祖国教育出栋梁之才，她无怨亦无悔，无私的奉献却只为了看到桃李满天下。

不计辛勤一砚寒，桃熟流丹，李熟枝残，种花容易树人难。老师的学生遍布天下，但两鬓的白发和眼角的皱纹却诉说着背后的艰辛，我们即将离开朝夕相处的老师，但我不能遗忘的，是那份情，那份师生情！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四

花儿，忘不了太阳的恩情；鱼儿，忘不了水的恩情；白云，忘不了蓝天的恩情；我们，忘不了老师的恩情。

——题记

大雁南飞。晨光掠影。回忆归尽。

落叶在空中盘旋，谱写着一曲感恩的乐章，那是大树对滋养它大地的感恩；白云在蔚蓝的天空中飘荡，绘画着那一幅幅感人的画面，那是白云对哺育它的蓝天的感恩。因为感恩才会有这个多彩的社会，因为感恩才会有真挚的友情。因为感恩才让我们懂得了生命的真谛。

在我人生当中，遇见了很多位老师。有关心我的，有对我严厉的。但是有一位老师，是我怎么也不能忘怀的。

记得那是四年前的下午，同学们是异常活跃，在教室里追逐打闹。我也没有心思去管，就懒洋洋地趴在桌子上，突然，两个同学正玩着的一个盛满水的杯子朝我飞过来，不偏不倚正好重重地砸在我的头上。我只觉得眼前一黑，疼痛使我大哭起来。同学们也都面面相觑，呆在那里惶恐起来，谁也不敢去叫老师。这时，我的班主任姜老师走进了教室看到这番情形后，没有去批评任何同学，却是立刻来到我的身边俯下身子关切地问：“怎么样，不要紧吧？来，让我看看。”听到姜老师关切的话语，看到姜老师着急的样子，我的疼痛好像减轻了许多。我抬起头来，姜老师问明了砸的地方，她轻轻地扒开我的头发抚弄着，看到头上已经起了好大一个包。我从眼睛的余光里可以看到姜老师那瞬间心痛的表情。她不同于我任何一位老师，她疼爱我就像疼爱自己的孩子一样，嘴里还在不停地问：“很疼吧？一定很疼，都起包了，不过，还好不是很严重。”我知道姜老师是在安慰我，我连忙说：“姜老师，没事了，我已经不疼了，您不要担心我

了。”姜老师还是不放心的说：“为了安全起见，我还是带你去看校医吧，若是把你打出个什么毛病来就不值当了。”我说：“姜老师，我真的没事，您放心吧！”姜老师看我坚持不去，只好顺从。转身刚想走，余光看到我呲牙咧嘴的表情，转过身来便说：“你看，还逞能。我等会儿再看，你有什么不舒服一定要告诉我，好吗？”我答应了。

下课后，我把各个小组收齐的作业交到办公室去，当我转身要走的时候，姜老师叫住了我，她一把把我揽入怀中，一边亲切地问我还疼吗，一边轻轻地扒开头发查看那个大包是否还是那么严重。此时，我的热泪夺眶而出，倒不是因为疼，而是因为感动，因为拥有这么一位慈祥的老师而感到无比幸福。

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烛成灰泪始干”，这句经典名言正是教师工作者一生的真实写照，而作为一名负责任、有经验的老教师，我相信您一定会以“红烛”为己任，为教育事业的振兴谱写更加壮丽的青春之歌。有学生对您终身感激，也许是您在教师生涯中最荣耀的事情吧。

姜老师，感谢您，让我遇到了您。我终身难忘……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五

这个人，就是你，我的妈妈。

儿时的我，体弱多病，是你呀，妈妈，不顾医生无情的宣判，坚持保留着初生的我，只为给我一次生存的机会。深夜，我突然高烧，是你那柔弱的手臂，紧紧抱着幼小的我，一次次带我从死神的手掌逃脱，那时，妈妈，您可曾害怕。

当我背着小巧的书包，蹦跳着进入学校的大门，您是否感觉欣慰。但是，当思维方式不同于常人的我被老师误认为弱智时，当您看到总是在最后几名徘徊的我的成绩时，所有的希



望，似乎都被我所打破，真的对不起呀，妈妈。

当我终于适应了学校的学习生活，成绩由最后一名上升到第一名的时候，妈妈，您可曾感觉到欣慰？当我欢笑着，甚至颤抖着告诉你我的好成绩时，妈妈，您是否感觉疑惑，但，我永远忘不了，您那欣喜的笑容，与一脸的惊诧。女儿，终于可以让您在开家长会时抬头了！

从6年级开始，早熟的我开始有了叛逆心理，我误解了您的爱，误解了老师的关心与爱护，我不信任任何人，我知道，那段时间，我让您操碎了心。我还记得，寒冷的夜晚，您带着一脸青春的叛逆的我，来到姥姥家，无奈的倾诉，我却无法体会，却在一旁悠闲的吃着水果。是您与姥姥间浓厚的母爱，也是您对我深厚的爱，使您坚持了下来，没有放弃我，我的火眼金睛的妈妈，女儿的任何小动作，都逃不过您的眼睛。家中您的严密看管，和学校老师无私无怨的教诲与监视，终于使我安然走过那段人生必经的时光，终于，初二——一个重要的转折点，我领会到了一切，望着您逐渐苍老却依然美丽开朗的面容，我却无法用任何语言来对您诉说，妈妈，谢谢您，没有放弃我。也谢谢陪伴我两年的班主任，我知道，我让您操心了。

现在，成长中的我，虽然有了感恩的心，却没有太多的眼泪，而在蒋宇老师所做的演讲中，我却泣不成声，妈妈，虽然女儿懂事了，但女儿所能做的，却太少太少，妈妈，您因着急上火生病了，女儿是多么担忧，您知道吗？妈妈，女儿多希望，能一辈子陪伴在您的身边，不惹您生病，把您养得白胖，那是女儿一生的梦想。

妈妈，您知道女儿最喜欢做的事情是什么吗？就是抱着您和您说说话，撒撒娇，甚至傻傻地笑，但是，女儿知道，妈妈最大的希望，就是女儿能优秀，有一个美好的前程。所以，每当这时，您便会笑着说：“快去学习吧。”还有您带着微笑的责备：“我同事都说她连进她女儿屋都得敲门，我这个怎

么跟小赖渣似的。”但是，我知道，这些话语里，是您不愿外露的骄傲。

千言万语，却道不清女儿与妈妈深深的亲情，最后，女儿只能说一声，妈妈，我爱你。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六

那块墓碑还挺立在路口吗？

在偏远的小山村里，有这样一位老人，她在垂暮之年仍然执拗地早起，执拗地站在路口，执拗地等到夕阳西下。因为在几十年前，她的儿子在这里与他分别，她的儿子答应她，他一定会回来。只一晃就是40余年。她老了，她的儿子也不知所踪，但是她相信她的儿子会回来，一定会回来和她相聚。那是一个战火纷飞的年代，家里有着七八个兄弟姐妹，父亲死于战乱，只留下他们这一大家子，孤儿寡女。作为长子，他自愿当兵服役，为家里的母亲和弟妹挣得一口饭吃。可是，因为国内政党纷争，他被带往中国台湾。这几十年来，他一直想要回家看看母亲，可是……他一直没能如愿，甚至连寄信都没有任何回音。他不知道，在海的那边，母亲正遭受着批判，她被认为是右派分子，她被打压，站在高台上，遭受那些人的唾骂，可是她却坚强的站着，即使头上顶着十几斤重的大铁帽，她也要顽强地直立起那已有些弯曲的脊背。她被迫搬离原来的住址，迁移到一个新的地方。那天她哭着、喊着，声音撕心裂肺“我求求你们，不要，不要让我搬家，我儿子，我儿子，他还要回来，他会找不到的，求求你们，我求求你们……”。可是她还是被迁移到了离村口几里地的田地上。从那以后的每一天，她要早起走过这4里地，站在村口等上一整天，直到太阳下山。有时天黑了，她甚至会跌倒在沟里，满身是伤的回家，可是就这样周而复始，从未停止。

答案是，有。当然有。那位母亲不正是——一个鲜明的例子吗？坚持，永不言弃！

“站在路口等待千里之外的你归来，纵使你已经不在，但是我仍旧愿意，永远矗立在那个分离的路口，只因为我爱你，永远都爱你。”这是镌刻在那块母亲的墓碑上的铭文，是由她的孙子亲笔撰写的。他找了十几年，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奶奶。可是奶奶已经西去，而他也是为了父亲的遗愿，找到这块墓前，将这位母亲和千里之外的儿子埋葬在一起。圆了他们几十年的梦。

千年的等待，只因人间自有真情在。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七

一米阳光，携一袖书卷，旖旎墙角的午后静谧；墨香四溢，弥漫在那轻啜的青瓷茉莉花茶里；葱翠的绿萝攀沿尘香，止不住的幽长，却奈不住星光的璀璨，梦了一场。

信步来回走动，思绪藏不住忧伤，煦风擦肩，也只是瞬间的抬首。

一段心事，夜阑无惊；却在梦醒时分，痛楚寒衿。

春去，秋来；花开，心冷；剪月依旧，伊人不复。岁月的泪滴凝成琥珀，容颜的刻痕凝成遗憾，换不回的青春，留不住曾经的美好。纵使再娇贵的花儿，再耐寒的松柏，终有一天，会断层在书香的扉页。那些飘香的过往，错失的相守，也只是记忆里一闪而过的余味。没有人再忆起，没有人再上演，只等三生石上的下一世再一次遇见。

一辈子，就这样，以为很长的路要走，以为很多的风景要看，待日出漫上云霄之际，恍若一个梦的伊始，才发觉原来漫漫人生路只有几步之遥。一路的荆棘，一路的欢笑，只是午后闲聊的一抹笑靥。再回首，转换了时空，暗淡了湖光，独留一地的斑驳。

也许，我们都曾感慨，都不想空留惆怅，所以在征途中匆匆寻找，疲于奔命，想在人生的画册里勾勒最绚烂的色彩。待走到尽头时，才发觉想要拥有的完美永远都是残缺，想要的结局永远都近在咫尺。其实，每个人的路都是不可定格的，每段红尘都要沾染阳光，每份情愫都要姻缘牵线，每个结局都是偶然中的必然。所以，尘世如烟的我们，不必刻意强求悬在空中的楼阁，身边的每处风景都有你的气息，那如火如荼的美，依偎肩头，怜取眼前。

篱笆碎影，剪辑阳光的纤陌，透过云彩的光洒在指尖，稀稀落落。嘴角轻浮的酒窝荡漾的是雪山清潭，眉梢扬起的是不经意划落的星辰。轻翻手中书卷，帘卷清风的相逢，心底的那层怨愁消了踪迹，原来纠结于心的只是不曾明白。

太过在意，所以执念不休；太想完美，所以擦肩瞬息的美；太不懂得放下，所以一直纠缠；苦闷的是自己，后悔的也终究是自己。

也许，该走出自己种下的阴霾，拾起斑驳在地的阳光，在这样娴雅的绿萝树下悠然的静思。抑或背上行囊，踏上雪域迷城，追寻不敢涉足的奇遇。又抑或撑着油纸伞走上苏州的断桥，在江南水乡尽情的欢畅。这些都是信笺里暗藏的心事，该让他们行走在脚下。梦醒了，天际的霞光亮了整个地平线，潮水也涨了起来，心也跟着静了。

不曾想，自己原来可以不再忧伤，可以迎风微笑在阳光下，可以静静的走在人生途中。

放下，真的轻松很多；以前踟蹰韶逝，红颜白了青丝；却不曾想再多的担忧，也留不住岁月的倾泻不息，反而错失了沿途的美景。没有结局的结局就是最美的结局。

拾一米阳光，藏一段心事。

## 语文课五分钟演讲稿篇八

有人说：黑即美，光芒缩回自身，消逝！

不得不承认，我真的不是个勇敢的孩子，我怕黑，出奇的怕，但与之相违背，我爱上了夜——那触手可及的空洞，真的让人琢磨不透。第一次用心去感受夜，源于一个故事“盗取天上火种到人间的普罗米修斯，将头发染成一片火海，梦想以火的舞蹈，照亮所以黑夜，拯救黑夜中所有的黑色魂灵。他本想让黑夜跟着他走，到最后他竟被黑夜吞噬”！

有人说，喜欢夜的人是忧郁的，是孤独的，其实这并不符合我，我并不忧郁，我对我的朋友说，我会一直用我最明媚的一面面对所有人；我并不孤独，我有很多朋友，好朋友。我只是很纯粹的喜欢夜的静，很适合想一些事情。

初中毕业，我顺理成章的考进十一班，说实话，这是个让人骄傲的班级。仅有的两个加强班之一。再说句实话，这真的不是个让人开心的班。正如小四所说”高中就是常长达三年的凌迟，最后的最后我们大家一起同归于尽。”“我发现不是每次努力都会有收获，但每次收获都是必须要有努力。一个不公平的不可逆转的命题。”我总是很散漫的对待学习，我只是把学习当做生活中的一部分，一小部分。我总是在老师殷切的期盼中游荡，依旧散漫，依旧选择顺其自然，于是渐渐的那些所谓的棱角就慢慢的一点一点找不见了踪迹，于是，我喜欢上了夜，我在黑暗的空洞中，点一盏昏暗的灯，默默地固守着我那仅存的骄傲，然后，沉沉的睡去了。莫泊桑说过，人们一般都不喜欢夜，有人诅咒它，说整个的自然界好像穿了丧服，日黑风高，和举行葬礼的时候一样地凄惨。如果他还活着，我会告诉他，其实也并非所有人都喜欢这样形容夜。

黑暗牵动神经紧裹着皮肤！

黑夜用它的黑遮掩着一切，疾驶而过的摩托车，夺过肩上的挎包，扬长而去。每每看到这样的画面，我总固执的认为它发生的几率很小很小。我总是不会用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，然而我还不料，也不信，自己竟会经历这样的一些大起大落。街中寥寥的几个行人匆忙的走着，该来的，不在身边，不该来的，却蜂拥而至，我握紧电话，感觉手心快要有血渗出来了，恐怖的黑，一寸一寸的逼近，一点一点吞噬我的视线，我拨打着救命稻草搬得号码，试图找到一点希望的声音，却只听见我加剧的心跳。

心头亮了，才发现夜的简单。还好，只是心中微微小小的疼了一下，就像冷锋过境，在心中并没有留下什么。

然后的然后就是那小悲过后的大喜。一盏盏路，划破了深深的黑，于是夜变得支离破碎。橘黄的灯光下，六个在夜晚中游荡的孩子，穿梭在忽明忽暗的灯光中，映衬着明明灭灭的悲喜，说着那所谓的悖论，聊的海阔天空，那画面很美。渐渐的，那一抹小小的伤痕，一退再退，濒临荒芜，像来时一样顺理成章。

昨天，今天，明天轮回不断，不变的是我依旧深爱耗尽所有繁华后的夜。